

证券代码：836530

证券简称：骏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4】77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4】77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事实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4年8月22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骏发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

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邹敬清

联系电话：0532-80997006

邮箱：leoj1974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烟青路 23 号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王虹

联系电话：18513660542

邮箱：wanghong01@zts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